

110年度憲三字第5號 諮詢意見

李立如
中原大學法學院

婚姻自由之內涵與保障範圍

- 結婚自由 / 婚姻自由 受到憲法第22條保障
- 「（結婚自由）之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a fundamental right）」（釋字第748號解釋）
- 「憲法保障人民享有不受國家恣意干預之婚姻自由，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以及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之權利…」（釋字第791號解釋）
- 婚姻自由保障個人關於婚姻關係之締結、維繫、與終止之自主決定權不受到國家恣意之干預，包括「是否」與「何時」終止婚姻之個人自主決定權。

比例原則之審查：審查標準

- 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
- 大法官對相關之基本權：隱私權、性自主權、表意自由等採取中度或嚴格審查標準
- 婚姻自由基本權之審查標準應至少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 限制婚姻自由權利之立法目的應為重大公益，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密切實質之關聯。

目的正當性與適合性原則

- 系爭但書禁止有責配偶向法院請求離婚，將該權利保留給他方配偶。
- 立法目的正當：約束雙方忠實履行義務，維持婚姻關係之和諧穩固，以維護婚姻制度與婚姻關係之存續；並且在離婚時維持配偶間權益之衡平。
- 適合性不高：
 - 系爭但書僅能約束或限制部分應對婚姻關係破裂負責之配偶。
 - 他方配偶不一定處於經濟弱勢，且他方配偶即使得到離婚主導權，亦不一定確保能達成對其更為有利之離婚協議。

必要性原則

- 系爭但書終身剝奪有責配偶向法院請求離婚之自由應非必要。
- 較小侵害手段：
 - 如禁止有責配偶於一定期間內（三年甚或五年）向法院提起離婚請求。
 - 亦可達到維護婚姻制度及維持離婚時配偶雙方權益公允之目的。

比例原則

- 要求維持已破裂之婚姻關係，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婚姻制度之意旨不合。
- 雙方在法庭上對立，將婚姻生活各項隱私逐一追究，相互指責
 - 無益於雙方未來妥善處理離婚後財產分配與子女親權行使等問題
 - 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 系爭但書之適用僅能約束部分應對婚姻關係破裂負責之配偶，有涵蓋不足 (under-inclusive) 與 涵蓋過廣 (over-inclusive) 之問題
- 系爭但書無法確保他方配偶獲得有利之離婚協議，而雙方之對立衝突可能因時間經過更為難解或產生更多糾紛。
 - 無益於配偶權益保障，不符合子女利益

結論與建議

- 系爭但書應屬違憲：終身禁止有責配偶向法院提起離婚請求並非必要手段，且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間不具有實質關聯。
- 建議：
 - 為維持離婚時配偶間權益的公允衡平，尤其是保障經濟弱勢配偶權利之根本有效作法，並非限制離婚自由，而是全面檢討現行民法親屬編夫妻離婚後財產分配、贍養費、以及損害賠償的各項規定。
 - 使經濟弱勢之配偶在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以向法院請求救濟，以確保其權益；更得以規定在前述財產議題以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等爭議事項完全解決之後，離婚始得生效。
 - 如此得以保障婚姻自由，並維持婚姻制度規範的公允完備。